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經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相比二零一九年同期，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之除稅後淨溢利將錄得顯著增加。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有關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1)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所收取之補貼；及(2)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所致。

本公司現階段正在落實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經本集團董事之初步評估，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據或資料而得出。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傅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傅軍先生、徐國興先生及梁章衡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及黃漢傑先生。